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城（南京）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4.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3年，作为担保条件：葛城（南京）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64.3%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2.89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另一股东常州三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三禾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6684亿元，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7749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2%	3.6684	0	2.8935	2.8935	0.77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月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8,75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郭锐；

（五）注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73号1幢312-15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6%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7%股权，常州三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8.3%股权。

葛城（南京）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6%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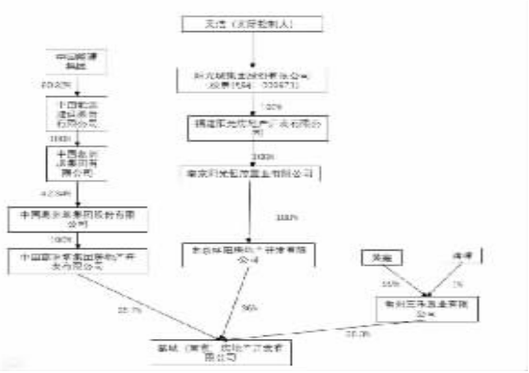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361.59	229,936.66
负债总额	230,693.44	212,966.8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30,693.44	212,966.84
净资产	17,668.15	16,969.81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31.84	-3,030.18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17157号	鼓楼区汽轮电机厂周边地块	24,498.87	2.75	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提供4.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3年，作为担保条件：葛城（南京）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64.3%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2.89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另一股东常州三禾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葛城（南京）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葛城（南京）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64.3%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2.89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另一股东常州三禾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保亿丽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保亿丽光（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丽光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9.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保亿丽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保亿丽光置业提供4.84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亿丽光置业其余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亿丽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保亿丽光（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许杨军；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中心19楼19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保亿钜轩（杭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全资子公司杭州胜博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保亿丽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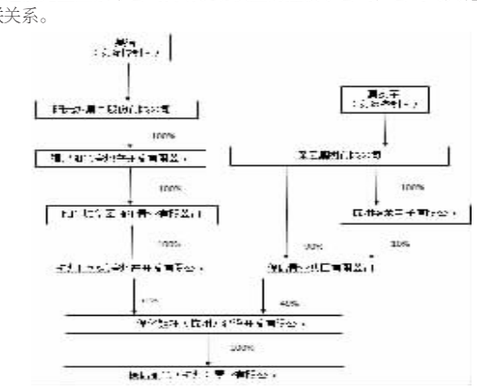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59.99	65,156.95
负债总额	30,160.05	35,164.15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30,160.05	35,164.15
净资产	14,699.94	29,992.8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12	0.10
净利润	-0.06	-7.32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杭州青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2020）40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保亿丽光（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12.8818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7910号	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地区B4-06-03地块	56,728.00	≤2.2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保亿丽光置业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9.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保亿丽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保亿丽光置业提供4.84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亿丽光置业其余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亿丽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保亿丽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保亿丽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保亿丽光置业提供4.84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亿丽光置业其余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亿丽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保亿丽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白术配方颗粒"等151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金银花配方颗粒等7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省药品监管局关于同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0〕304号）（以下简称"《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先后四次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计321个。现将本次52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完成了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公司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GMP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醋青皮配方颗粒、酒苁蓉配方颗粒、草豆蔻配方颗粒、白鲜皮配方颗粒、胡黄连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能因医疗政策变化和调整而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二）市场及其他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产品上市销售后，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醋青皮配方颗粒、酒苁蓉配方颗粒、草豆蔻配方颗粒、白鲜皮配方颗粒、胡黄连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二人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建文先生、陈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代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代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陈代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代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代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增补监事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陈代友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陈代友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井润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井润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井润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井润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井润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井润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凯众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合计		7,000	-	-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江苏新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二乙氧基硫代磷酰氯、毒死蜱、三氯吡啶酚钠生产；副产品：硫氢化钠溶液、盐酸、硫磺生产。噻唑锌、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生产、销售；化肥的加工、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氧基硫代磷酰氯、毒死蜱、三氯吡啶酚钠生产；副产品：硫氢化钠溶液、盐酸、硫磺生产。噻唑锌、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生产、销售；化肥的加工、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上接B45版)

4、孙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上辐"）与上海顺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昱"）合作了2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501,100元。由于该公司经营出现困难，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武卫恶意拖欠货款，没有及时支付湖州上辐的货款。2015年已出现减值迹象，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2016年，湖州上辐起诉上海顺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并且胜诉，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一直追讨。2019年，湖州上辐继续追讨无果，申请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武卫加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实控人张卫武答应会付款，但是经过法官多次催讨，也没有回款，并且核实上海顺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经营。

5、孙公司湖州上辐与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开始合作，湖州上辐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间陆续向该公司供货。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以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导致其资金无法正常运转，经营受阻为由，一直拖欠货款1,035,000元。2014年10月31日，经双方对账，签订了还款备忘录一份，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确认尚欠湖州上辐货款1,035,000元，并承诺于2014年11月底前付清。对账后，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未按还款备忘录还款。湖州上辐已通过法律途径继续追讨货款。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立案受理，并依法对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经法院审理判决，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应支付拖欠湖州上辐的货款。但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拒不执行，一直未支付货款。因此，湖州上辐于2015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6、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航"）是ST尤夫（股票代码：002427）投资的公司，与百嘉达于2016年8月开始合作。2017年10月应收余额99万元。百嘉达于2018年8月对江苏智航提起诉讼，2018年12月申请强制执行。百嘉达于2019年查询得知，由于ST尤夫因借贷担保出了问题，导致多家供应商陆续起诉江苏智航，由于涉及金额较大，江苏智航约2.3亿货款未收回，成了三角债，百嘉达涉及金额99万元多，咨询当地法院，法官查了资料显示该客户的账户基本都被强制执行也没有执行到货款。江苏智航最近在计划重组，但预计尚无还款的能力。因此于2019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海南骏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骏能"）系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科"）客户，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514,679.27元，已欠款3年以上。由于海南骏能经营不佳销售额逐年下降，经公司多次催要未收回。2019年销售人员到海南去催收，由于海南骏能为贸易公司，经营不佳，鉴于账龄较长该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长春中科决定2019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湖州南浔邀优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邀优"）与孙公司百嘉达于2017年6月开始合作，2018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306,894.93元。自2018年8月，该公司不能按约定付款，其关联公司肇庆邀优也未按约向公司付款。按公司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并立即启动货款催收。2019年百嘉达向前海法院起诉，于2019年7月2日开庭审理，判决百嘉达胜诉。目前百嘉达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预计能收回可能性很小，百嘉达于2019年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4月30日，百嘉达收到湖州邀优的破产通知书和债权申报材料，湖州邀优已进入破产程序，百嘉达将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9、惠州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圣慧发"）系孙公司江苏联鑫客户，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60,436.04元，已逾期1-2年。惠州圣慧发受市场经济影响，经营不善，导致业务及资金出现困难，江苏联鑫多次催讨无果。江苏联鑫于2019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60,436.04元。江苏联鑫2019年1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惠州圣慧发在2020年3月5日签署答辩状，确认分期付款，但对方未执行。2020年3月26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江苏联鑫胜诉。

10、湖北东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生"）系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客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10,848.49元，账龄3-4年。目前该客户处于停产状态，因债务过多，已执行破产清算。惠州电子于2018年11月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湖北东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书，预计无法收回货款，已于2018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宜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新新能源"）系惠州电子客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76,538.80元，因其经多次催收后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惠州电子于2015年10月27日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16年4月13日判决惠州电子胜诉。胜诉后经催收仍无法收回货款，惠州电子于2015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公司被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运营出现资金问题，目前宜城新新能源属于停产状态。

12、安徽华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炬"）系孙公司湖州上辐客户，湖州上辐按合同约定于2014-2015年向安徽华炬交货后，安徽华炬以光伏行业波动大，所承建的光伏项目未能按期并网，导致资金回笼出现问题，一直拖延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84,750元，于2016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湖州上辐不断对其进行催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立案受理，经法院审理判决，安徽华炬应支付湖州上辐货款84,750元，但安徽华炬公司拒不执行。湖州上辐于2019年6月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向被执行人安徽华炬发出限制消费令，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上述账户内余额较小，故未予扣划；被执行人名下起亚牌汽车已委托查封；其他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法人潘家勇列入了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名单。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跟公司的关系。对于涉诉客户，会计师了解案件进展，获取起诉文书及判决文书、破产债权申报情况，了解其可供执行财产情况，并对律师事务所发函询证诉讼和索赔事项，获取代理人意见，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十一：关于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99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金额、结算方式、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账龄等；（2）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金额、结算方式、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账龄等

1、相关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等相关情况

2017年12月，沃特玛控股子公司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客车435台价值约1.5亿元卖给诺德股份控股子公司诺德租赁，价格为含税1.2亿元，并指定将款项支付给诺德股份控股子公司百嘉达。同时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诺德股份控股子公司诺德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抵押合同，将该部分客车抵押登记给诺德租赁并融资租回，租金总额12,771.6万元，租赁保证金6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后将上述435台车中95台客车置换成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94台客车。2018年2月，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诺德租赁签订补充协议，将购买合同价款变更为8,520万元，租金总额9,067.92万元，租赁保证金426万元。

2018年，沃特玛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客车卖给诺德股份控股子公司诺德租赁，价格为含税3,480万元，同时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与诺德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该部分客车融资租回，租金总额3,703.68万元，租赁保证金174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租赁起止日为2018年6月29日-2020年6月28日，每年支付一次租金。

百嘉达对上述款项做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根据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政策0.5%计提坏账。

2018年8月，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卖出9台客车并收到109.6万元，此部分款项已支付给百嘉达，百嘉达冲减长期应收款109.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款项（扣除未确认融资收益）121,507,239.26元，计提坏账607,536.20元，账面价值120,899,703.06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列报金额为59,727,473.44元。长期应收款项账龄为1-2年。

2、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9月30日，陕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沃特玛母公司坚瑞沃能的破产重整申请。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向坚瑞沃能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资料，2019年12月20日，与坚瑞沃能债权小组人员达成破产重整受偿方案。同日，重整案联合体成员西安壁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给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书。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参加第二次债权人视频会议，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与分组表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计划。

按方案约定，公司将受偿600万元现金补偿款及9,985,196股（每股1元）坚瑞沃能股份。另公司有对沃特玛600万元其他应付保证金账款，公司将其用于抵减长期应收款。

综上，上述方案公司能收回的款项为21,985,196.00元，剩余部分预计无法收回，因此补计提0.99亿元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对沃特玛的相关诉讼文件、沃特玛母公司坚瑞沃能相关重整计划、沃特玛破产清算进展相关公告、坚瑞沃能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书等，检查了期后收款情况及期后坚瑞沃能重整计划进展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长期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21,985,196.00元，本期补充计提0.99亿元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十二：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0.57亿元，同比增长24.45%，其中，薪酬0.11亿元，同比增长48%，而公司销售人员从68人增加为70人，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薪酬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9年度销售费用-薪酬金额1,098.62万元，2018年销售费用-薪酬金额742.4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2019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薪酬增加了356.18万元，同比增长48%，而公司销售人员从68人增加为70人仅增加2人。主要原因系：

1、销售人员变动的影响

2018年销售人员68人，2019年销售人员70人，共计增加2人，是由于2019年入职销售人员6人，调入销售岗位4人，调离销售岗位1人，离职7人，本年度有人员异动，主要系2019年供应链事业部新成立和运营，主营铜箔销售团队调整所致。

2、供应链团队人员调整的影响

2019年度控股孙公司百嘉达公司销售费用-薪酬较2018年度增加279.88万元。百嘉达为了提升销售业绩，激励销售人员，2019年9月调整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19年增加的销售人员奖金提成为17.5万元。2019年9月解除1名铜箔业务销售人员，离职补偿金为18.3万元。此外2019年一名企业高管从管理部门调至销售部门导致销售费用-薪酬增加约77万元。2018年12月成立了供应链事业部，新招聘一部分销售人员组成供应链团队，共计8人。2019年发放工资奖金约146万元。

3、上海悦邦公司新增销售业务的影响

上海悦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邦"）（原深圳德远）成立于2018年，于2019年4月由深圳迁入上海，上海悦邦2019年5月开始开展供应链销售业务，销售人员5人，2019年9月份离职2人，发放离职补偿金约24万元，2019年上海悦邦销售费用-薪酬发生额为120.73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薪酬明细，复核公司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复核薪酬计提数与成本费用是否勾稽；选取样本，检查薪酬发放凭证。对薪酬的月度变化和年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期后薪酬发放情况以确定薪酬是否存在跨期。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销售费用-薪酬增长主要是由于